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周明钊先生、崔文立先生、TAN CHING（谈庆）先生、库逸轩先生、厉洋先生、孙培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